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9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于2022年9月20日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泰华”)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胜华新材、中氟泰华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六氟磷酸锂项目公司(简称“锂盐项目公司”),锂盐项目公司由中氟泰华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与中氟泰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胜华新材于2022年9月20日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电解液项目公司(简称“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由胜华新材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

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

公司与中氟泰华控股母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液项目原料及公用工程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框架协议”),就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合并简称“福华通达”)将为电解液项目公司提供相应原料和公共能源达成一致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华

成立时间:2007-12-10

注册资本金:78,143.399315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主营业务: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46.5831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83,308.05万元,负债997,445.71万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69,048.25万元,实现净利润147,495.1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61,906.09万元,负债1,030,636.83万元;2022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78,062.95万元,实现净利润245,731.4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双方于2022年9月27日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签订。

3.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乙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华新材”)、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榆高化工”)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电解液项目公司(简称“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由胜华新材控股。

胜华新材、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氟泰华”)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六氟磷酸锂项目公司(简称“锂盐项目公司”),锂盐项目公司由中氟泰华控股。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合并简称“福华通达”)将为电解液项目公司提供相应原料和公共能源。

因电解液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及市场发展需要,需采购福华通达供应的公共能源(简称“标的物1”)、锂盐项目公司供应的液体六氟磷酸锂(简称“标的物2”)以及胜华新材供应的部分溶剂(EC、PC)(简称“标的物3”,与“标的物1”和“标的物2”合称“标的物”)。

为保持电解液市场竞争优势,基于长期战略合作考虑,经本框架协议各方同意,本着交易公平、公允原则,达成本约定:

1、说明

(1)鉴于电解液项目公司后期将向标的物供应方采购大量标的物,各方同意将本框架协议作为电解液项目公司相应采购运营模式的指导性文件。电解液项目公司成立后,应按本框架协议执行。届时,电解液项目公司应按本框架协议与标的物供应方签署相应采购合同。

(2)本约定涉及下列标的物采购、供应、结算的基本规则:

电解液项目公司直接所需的溶剂、公共能源(含辅助生产性服务)和液体六氟磷酸锂的采购、供应、结算。

(3)各方保证:各自提供的标的物合格且具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不会妨碍电解液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

(4) 若标的物公共能源设施由本约定主体之外的其他与本框架协议主体及关联主体无关的第三方集中管理和直接向电解液项目公司供应,将为电解液项目公司争取与各自向该第三方采购的标的物价格相同。

2、采购

(1) 电解液项目公司根据其实际运行状况,定期向标的物供应方提交标的物需求计划,标的物供应方按计划备货,不得影响电解液项目公司装置稳定运行。

(2)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的具体标的物(液体六氟磷酸锂、溶剂)定价机制/公式如下:

1)液体六氟磷酸锂(“液盐”)

电解液项目公司后续原则上均向锂盐项目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在该前提下,按照如下公式(定价机制)计算的大客户价进行结算:(隆众固盐国内主流价*液盐折固含量+EMC价格*实际含量+DMC价格*实际含量-1000)*(1-液盐折固成本降低25%/2*液盐折固含量)*(1-折扣系数)。基于合理公允原则,折扣系数参照主要电池厂商向其主要供应商交易优惠结算价格商定,根据目前行业长期协议优惠价格水平折扣系数为10%。电解液项目投产后,每年根据电解液项目公司实际采购量、市场情况及其他特殊事项,各方协商确定该定价机制是否进行调整。

为免疑义,本框架协议所述液盐价格均为管输送到价。若供应方销售的产品无法满足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时,电解液项目公司保留外采的权利。

2)溶剂(EC、PC)

电解液项目公司原则上均向胜华新材采购溶剂(EC、PC),在该前提下,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大客户价进行结算:隆众国内电池级主流均价*90%。为免疑义,本框架协议所述溶剂价格均为到厂价。

说明:

①因电解液项目公司和锂盐项目公司投产尚有一定时期,实际运营数据及市场变化存在变数,若发生较大偏差,造成一方利益严重受损,各方经友好协商可启动修订机制。

②因某地区供应检修或其他原因造成价格明显偏离市场的情况,有损一方利益,偏离期间内,供需各方可按照市场化机制重新制定临时定价协议。

③当月锂盐项目公司销售给电解液项目公司的液体六氟磷酸锂价格不高于锂盐项目同期销售净水出厂平均价格,且不高于同期销售给其他股东(如有)的净水出厂价格,原则上也不高于同期电解液项目公司可外采的价格。若供应方销售的产品无法满足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时,电解液项目公司保留外采的权利。

④锂盐项目公司生产的液体六氟磷酸锂应优先供应电解液项目公司,确保其生产需求,若因锂盐项目公司非客观原因导致供货量不足(以双方确认的各月度需求计划确定的供货量为准)时,由项目公司进行外采补充,外采差额部分(指双方当月实际结算价格与外采价格之间的差额)由供应方全额补偿。若液体六氟磷酸锂销售至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净水价格及数量享受同等的待遇。

⑤为保障合约结算价格充分市场化和合理公允原则,电解液项目公司与供应方按季度进行价格回顾,供需各方可对未来季度市场供需平衡变化进行研讨,争取电解液项目公司在市场具备更大竞争力;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仍按照本框架协议执行。

⑥电解液项目公司若有大宗电解液订单,需要锁定供应方成本时,可以启动双方联动锁价机制,锁定液体六氟磷酸锂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若协商不一致,当期液体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完全成本时,由供应方决定是否启动联动锁价机制并决定液体六氟磷酸锂价格,但若结算价格低于液体六氟磷酸锂边际成本时,缺口部分由电解液项目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后电解液价格不低于电解液边际成本);当期六氟磷酸锂价格高于完全成本时,在各方利益一致的前提下,由电解液项目公司决定是否启动联动锁价机制,并决定是否接电解液订单。

(3)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的公共能源的定价机制/公式如下:

1)蒸汽(1.1MPaG)定价:

①蒸汽基准价格:160元/吨。根据供应方煤炭加权成本折算,蒸汽用煤的测算标准4500大卡、价格0.155元/大卡(或700元/吨,含运费)。

②加权成本=供方当月煤炭采购总额/当月煤炭采购总量,供方负责提供当月煤炭采购结算的合同、发票作为支撑依据。

③蒸汽价格联动比价系数为5:1,即加权成本每吨上涨或下降5元,蒸汽价格每吨相应上涨或下降1元,蒸汽价格联动按季度进行调整。

④若周期内煤价平均价格变化超过10%(含),当月蒸汽价格立即联动调整。

2)生产水(原水)、生活水、消防水定价:1.57元/m3;

3)污水处理费定价:6元/m3;

4)蒸汽凝液回收:1.57元/m3(相同条件下,与生产水价保持一致);

5)电解液项目所需其他公共要素如:氮气、循环水、冷冻水、净化风等若由福华新材料产业园区统一规划建设,另行协商价格。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如政府指导价格发生变化,结算价格按变化差额同步调整。

3、供应

(1) 中氟泰华供应的公共能源中应由供应方铺设专用管道直接输送至电解液项目公司的,交付点为电解液项目公司厂界外一米处,交付点作为风险和所有权转移分界点。厂界外一米处外的设施建设和实施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2)电解液项目公司外送的污水、凝结水等需要输送至乙方(含乙方控制的公司)处理的,由电解液项目公司送至电解液项目公司厂界外一米处,交付点为电解液项目公司厂界外一米处。厂界外一米处外的设施建设和实施费用由乙方(含乙方控制的公司)承担。

(3) 中氟泰华供应的液体六氟磷酸锂由供应方铺设液体六氟磷酸锂专用管道直接输送至电解液项目公司。交付点为电解液项目公司厂界外一米处,交付点作为风险和所有权转移分界点,以管输质量流量计实际计量为准。厂界外一米处外的设施建设和实施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4)电解液项目公司应按照电解液实际需求量采购六氟公司的液体六氟磷酸锂。供应方优先保障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装置需求,同等条件下,电解液项目公司优先采购供应方生产的六氟磷酸锂。

(5)供应方因客观情况导致六氟磷酸锂无法供应或供应量不足时,应至少提前一周时间通知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生产负荷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供应方。

(6)供应方质量符合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标准。如对质量存在异议,以书面形式即时通知对方,因质量问题造成电解液项目公司无法接收、产品异常而造成的损失,供应方负责赔偿或各方协商解决。对不符合电解液项目公司质量要求的,如电解液项目公司可以接受,各方协商解决。

(7)每月25日前电解液项目公司向供应方提供次月标的物需求计划,供应方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反馈。

(8)标的物自供应之日起90天为装置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供需方至少每周沟通一次产品用量及交付等情况。

(9)优先权:供应方以优先保障电解液项目公司需求为准。电解液项目公司存续期内,供应方优先保障供应标的物的需求量。

(10)电解液项目公司标的物外购时,供应方应尽可能协助解决供应问题。

4、结算

为便于准确计量,由电解液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费用于电解液项目公司所需直接标的物交付点安装计量流量计作为结算依据,至少每1公历年自负费用委托有相应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校验一次计量流量计。电解液项目公司和供应方如对计量产生争议,应及时委托有校验资质的第三方校验流量计。

5、共商机制

鉴于紧密联系的一体化生产合作模式,供应方有义务保障电解液项目公司装置顺利、稳定运行。

在电解液项目公司经周测算、月回顾的月度利润表中净利润小于零时,为了不因电解液项目公司原料需求变化影响到供应方正常生产,当出现此情况时,电解液项目公司和供应方另行协商确定电解液项目公司生产负荷。

6、安全环保

生产、储存、运输、加工过程中必须遵守质量安全环境健康法律法规。

7、保证

(1)供应方供应的标的物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

(2)电解液项目公司和供应方的生产不违反法律法规;具有危险化学品相应生产、销售、储存资质。

(3)电解液项目公司和供应方保证在交易磋商和履行交易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资信证明(含特许经营)、证照、资料、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欺骗、伪造、变造行为。

8、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协议洽谈或为了成立项目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保守秘密。未经文件资料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双方应采取最大限度注意义务和措施保证可能接触上述商业秘密的在职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3)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相关保密义务一直延续至前述保密信息全部通过正常渠道公开为止。

(4)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不受上述限制。

9、解除

(1)电解液项目公司与供应方今后将签署正式采购协议;正式采购协议签署后,本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2)项目合作终止情况下,本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3)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任意解除。

三、风险提示

1. 本框架协议中的电解液项目公司为公司与榆高化工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电解液项目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由公司控股,目前公司仅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对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电解液项目公司的成立存在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框架协议中的锂盐项目公司为公司与中氟泰华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成立锂盐项目公司,锂盐项目公司由中氟泰华控股,目前公司仅与中氟泰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对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锂盐项目公司的成立存在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对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具体合作事项需由电解液项目公司与供应方今后签署正式采购协议,电解液项目公司和锂盐项目公司尚未成立,电解液项目公司与供应方能否签署正式采购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768,835,645.25元,应收款项融资138,934,166.54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275,917.46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造成电解液项目公司和锂盐项目公司成立和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5. 本框架协议中设计的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产品,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本框架协议合作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长龄液压”)于2022年9月27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通过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息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及产品类型: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总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长龄液压

受托方: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附件《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关于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产品的风险特征描述,购买同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以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流动性、收益波动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息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3、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2-05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业股份”)于2022年9月27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马宏伟先生,总经理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财务负责人贾富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同类问题合并)及公司回复情况

1.今年是国企改革的第三年,也是最后一年,弘业股份自从2018年大股东搞了一个定向增发未成功后,至今未有任何动向。自从上交所发了谴责函关于大股东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请问今年是否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答:投资者您好!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做了大量的实际工作推进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仅从管理制度、业务发展等各方面有序建立同业竞争的防火墙,聘请了咨询公司及律所、券商等中介机构围绕集团贸易板块整合优化开展调查研究、深入论证,并出台了委托经营管理的过渡措施来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此期间,集团还积极推动弘业股份加快转型升级。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传统外贸业务特别是涉及同业竞争的传统外贸进出口业务的利润占弘业股份利润的比重较小。弘业股份目前的内外贸业务结构、业务品种及利润来源与2010年集团重组、2017年股权划转时已发生质的变化。集团将继续研判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谢谢!

2.目前弘业股份市值19亿多,不算别的资产,现在光持有弘业期货的股权价值16.8亿,请问贵公司如何看待自己公司的市值的?扣掉这16.8亿,贵公司市值才3亿多,请问贵公司到底估值是否被低估了呢?今年上半年大股东以8.6元的价格左右的成本增持了160万,现在悉数被套,贵公司的股价长期在净资产以下,请问贵公司如何改善公司的基本面,提升公司的估值,这种长期低于净资产的情况,贵公司认为可以改善吗?公司市值18亿上下,市场极度看空公司价值,公司是是否该反思一二?

答: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的走势会受到比如阶段性的情绪、政策、资金面、企业基本面等等多重因素驱动。公司将立足“以国内外贸易为核心,文化产业为特色,投资业务为辅助”的主业格局,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创新驱动、专业化经营、协同发展,增加对转型升级业务和优势子公司的资源投入加速其发展;加强对经营效益不高、亏损企业的治理力度,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现已完成重整并积极推动业务整合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因局势动荡和疫情影响处于亏损状态的境外子公司如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法国RIVE公司等的处置工作。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谢谢!

3.贵公司控股的江苏化肥是否生产液氨,液氨最近价格大涨是否能给公司增加不少的利润?

答:投资者您好!化肥公司是贸易型企业,不生产液氨。谢谢!

4.苏豪控股一直说要打造跨境电商,现在苏豪云商是跨境电商,是贵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未来苏豪云商怎么定位?是否有融资的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十四五”期间,苏豪云商目标是成长为江苏一流的跨境电商企业。由于苏豪云商成立不满一年,目前主要通过自有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借款的方式为业务经营提供资金,今后将积极开拓多种融资途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谢谢!

5.我们现在的总经理是苏豪控股的法律部的总经理担任,让一个没有任何管理过生产运营的人当贵公司的总经理是出于什么考虑?是否是过度人物,为了重组做准备?

答:投资者您好!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下,结合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董事会选聘经营层,并实施契约化管理和任期制考核。谢谢!

6.贵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3年后可以解禁。贵公司是否会永远不减持,还是也会根据公司的需要,进行减持行为?

答:投资者您好!届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决定。谢谢!

7.贵公司有很多的子公司,没有特别明确的主业,在未来的规划里,跨境电商是不是贵公司的核心主业之一?

答:投资者您好!根据《弘业股份“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十四五期间将形成以国内外贸易为核心,文化产业为特色,投资业务为辅助的主业格局。跨境电商是实现公司贸易方式转变的重要发展举措。谢谢!

8.人民币破7,对我们出口贸易是否有好处?

答:投资者您好!人民币汇率是影响出口贸易的因素之一,现在人民币破7有利于出口贸易。谢谢。

9.公司持股灵谷化工账面价值达12.26亿,最近三年灵谷化工营收和业绩情况如何,有无IPO计划,上市公司是否考虑退出?

答:投资者您好!灵谷化工经营情况良好,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3.99%的股权,为其参股股东。灵谷化工是否IPO由该企业自主决策。谢谢!

10.弘业期货回A,市场热捧,公司是否考虑继续买进弘业期货港股,实现套利?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11.请问公司党委、纪委的换届选举进展情况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正有序推进党委、纪委的换届选举工作,将于近期完成。谢谢!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与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9,657,299	5.49%	1.35%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9月2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庄展诺	是	20,000,000	27.39%	2.8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展诺	是	17,160,000	23.50%	2.4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104,324,999	94,667,700	53.77%	13.27%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38,250,000	35,410,000	48.50%	4.96%	23,410,000	66.11%	31,347,013	83.37%
合计	249,067,278	34.90%	142,574,999	130,077,700	52.23%	18.23%	23,410,000	18.00%	31,347,013	26.34%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展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 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2年9月28日-2023年3月27日)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2) 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2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007.77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3%,对应融资余额为27,830万元;

(3)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展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庄展诺先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直支行	控股51%的孙子公司	一年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51%的孙子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51%的孙子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3/5/6	哈尔滨市松北区三环路以北、规划154路以西(北岳新城小区1A区02号商服3层)	杜平	5,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